

存款繼承應提示文件

※ 請提示文件正本，

其中印鑑證明及戶籍謄本以自核發日起算三個月內為限（本會須留存正本）。

本國籍存戶存款繼承之處理

(一) 被繼承人生前存款資料之查詢：

1. 繼承人檢具之戶籍謄本確能證明與被繼承人間之繼承事實時，得查閱被繼承人生前存款往來資料。
2. 繼承人因特殊情況不能自行辦理而委任他人代查時，該受任人能證明確有委任關係存在者，得由其代查。

(二) 辦理存款繼承手續及應提示文件：

申請存款之繼承移轉或提取時，應提出下列文件：

1. 存款繼承申請書（含繼承系統表）。
申請書應由全部合法繼承人親自簽章辦理。若有未成年人之繼承人者，則應加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印鑑。
2. 存款證件（如存摺、存單等）。
3.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書、除戶之戶籍謄本、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
4. 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含記事欄）及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含記事欄）。
5.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繼承存款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者免附）。
6. 全體繼承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若繼承人親自辦理，由其親簽亦可）。

(三) 委任他人辦理存款繼承手續提示文件：

繼承人中如有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者，可委任他人代為辦理。其應備證件除上述所列外，並依下列授權方式辦理：

1. 國內授權委託（居住國內者）
受任人親持委任人之委任書、身分證、印鑑（另附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印鑑證明）或委任人請求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委託書及受任人之身分證、印章辦理。
2. 國外授權委託（旅居國外者）
受任人親持委任人經當地我國駐外機構簽署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如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授權委託書及受任人之身分證、印章辦理。

(四) 繼承人無法提出原有存單（摺）之處理方式：

以繼承人名義辦理存單（摺）掛失手續，並同時辦理存款繼承手續；若欲中途解約或已到期之存款，得具據逕予付款，不另補發存單（摺）。

(五) 兩岸繼承：

1.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遺產之限制

(1) 繼承表示期間之限制

大陸地區繼承人於繼承開始起（即被繼承人死亡日起）3 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不為表示視為拋棄繼承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

(2) 繼承金額之限制

- I. 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 200 萬元（惟繼承人為配偶時不適用）。超過部分，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者，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者，歸屬國庫。（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
- II. 遺囑人以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遺贈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其總額不得逾新臺幣 200 萬元（惟受贈人為配偶時不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

2. 提示之文件

(1) 被繼承人在臺無繼承人時（全部繼承人均為大陸人士）：

I. 被繼承人為一般人民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法院指定為遺產管理人後，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接管被繼承人之存款：

- A. 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裁定及裁定確定證明書。
- B. 存款證件（如存單、存摺等）。
- C.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書、除戶之戶籍謄本、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
- D. 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存入國庫保管款專戶或繼承存款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者免附）。

II. 被繼承人為現役軍人

依「現役軍人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由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為遺產管理人，並由其檢具前 I 之 A 至 D 文件向本會申請接管被繼承人之存款。

III. 被繼承人為退除役官兵

依「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被繼承人除設籍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輔導會）所屬安養機構者，由該安養機構為遺產管理人外；餘由設籍地輔導會所屬之退除役官兵服務機構為遺產管理人。上述遺產管理人檢具前 I 之 A 至 D 文件向金融機構申請接管被繼承人之存款。

(2) 被繼承人在臺尚有其他繼承人時

- I. 大陸地區與臺灣地區繼承人應共同辦理繼承手續，除提示第二點第二款所列文件外，大陸地區繼承人並須檢附：
 - A. 法院准予為繼承表示之備查函。
 - B. 經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符合繼承身分之證明文件（如大陸公證機關出具之親屬關係暨身分證明文件）。
 - C. 委任他人辦理時，由受任人親持本人身分證件及經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大陸公證機關出具之授權委託書。
- II. 如無法提供大陸地區繼承人上開文件，臺灣地區繼承人應俟被繼承人死亡三年後，除提示第二點第二款所列文件外，另取得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出具之無大陸地區繼承人聲請繼承證明文件，以辦理繼承手續。

非本國籍存戶存款繼承之處理

- (一) 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存戶，其繼承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二十二條但書之規定，得就其在中華民國之遺產繼承之，故只須檢具身分證明即可辦理，如繼承人有二人以上者應共同辦理，或共推一人辦理亦可。
- (二) 存戶之繼承人亦非中華民國國民時，須請其提出身分證明，並具文向其所屬國使領館證明其身分後，始得辦理；如無使領館者，須具文請求我國外交部證明之。如身分無法證明或雖得以證明，而依其本國法無繼承權者，則不得辦理提領。若其繼承人有二人以

附錄民法有關條文：

第 1138 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第 1139 條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

第 1140 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第 1141 條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142 條

(刪除)

第 1143 條

(刪除)

第 1144 條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 一、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 二、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
- 三、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
- 四、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

上，同前項原則辦理之。

- (三)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遺產，課徵遺產稅。因此，其繼承人於提領存款時，除存款餘額在新臺幣20萬元以下者外，仍須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遺產稅證明書，始准予辦理。

無人繼承存款之處理

若存戶死亡其存款無合法繼承者時，依財政部 63 年 1 月 1 日台財錢第 18077 號函釋，其存款依「民法」第一一八五條之規定，係屬贖餘遺產，應歸國庫所有，並不因其係公教人員或退除役官兵之身分而有異。

存款繼承申請書

被繼承人 前在貴會開立 活期 活儲 支票 其他 _____
 存款帳號第 _____ 號，截至申請之日結存新臺幣 _____ 元整，
 今因不幸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故世，所有上述存款依法應由申請人繼承，茲檢
 具原存款證件、死亡證明書、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及繼承證件等，請將上述存款即
 由申請人繼承具領，嗣後如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發生糾葛，或申請人所附之繼承
 系統表有所遺漏及錯誤，當由申請人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

此 致
 士林區農會

申請人（即繼承人）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身分證號碼 _____	身分證號碼 _____
戶籍地 _____	戶籍地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身分證號碼 _____	身分證號碼 _____
戶籍地 _____	戶籍地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身分證號碼 _____	身分證號碼 _____
戶籍地 _____	戶籍地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身分證號碼 _____	身分證號碼 _____
戶籍地 _____	戶籍地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被繼承人 _____ 君繼承系統表：

繼承人稱謂及姓名：					
配偶：		長女：			
長子：		次女：			
次子：		三女：			
三子：		四女：			
四子：					

上列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繼承篇第一一三八條至一一四〇條之規定訂立，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繼承人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主任

會計

經辦

收 據

貼印花處

茲收到：

新台幣：_____元整無誤。(領現須貼印花)

票面金額：_____元整，票號：_____

之合庫營業部 331帳號支票乙張無誤。

轉入繼承人 _____ 存於本會之帳號：

匯入繼承人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帳號：

其他：

此 致

士林區農會

具領人(即繼承人)：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1. 委託人出具之委託書應親自簽名及蓋印鑑章（所蓋印鑑應與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相符）並檢附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委託人印鑑證明正本（以自核發日起算3個月以內者為限）。
2. 應備委託人印鑑及國民身分證正本，若提示影本須註明【本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與戶政事務所印鑑證明相同之印鑑章。
3. 受託人應備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4. 若本委託書不敷繼承人填寫時，請另填寫乙張。

存款繼承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 (稱委託人) 為貴會存款人(即被繼承人)
(存款帳戶帳號: _____) 之合法繼承人, 茲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辦理該帳戶結清手續, 特委託_____ 君(稱受託人) 全權代理本人辦理前開帳戶繼承結餘款項事宜, 並聲明受託人所為行為之法律效力均及於立委託書人(即繼承人), 倘貴會或第三人因而受損害者, 立委託書人與受託人願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

此致

士林區農會

立委託書人 (即繼承人)

姓名: _____ (親自簽名及蓋印鑑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姓名: _____ (親自簽名及蓋印鑑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姓名: _____ (親自簽名及蓋印鑑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姓名: _____ (親自簽名及蓋印鑑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受託人

姓名: _____ (親自簽名及蓋印鑑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任

驗印

經辦

(核對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無誤)

※請注意背頁之備註事項